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章瑋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濱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74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 法　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年	9,846×0.369=3,633	9,846-3,633=6,213
第2年	6,213×0.369=2,293	6,213-2,293=3,920
第3年	3,920×0.369=1,446	3,920-1,446=2,474

折舊後零件價值2,474元，加計工資9,800元，共計12,274元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